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C 座 12 层

12th Floor, Block C,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 Men Bei Da 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2288  
telephone: +86(010)65542288

传真: +86(010)6554 1612  
facsimile: +86(010)6554 1612

贵方函件编号  
your reference

本所函件编号  
our reference

XYZH/A304007

## 审计报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及其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经营成果以及2003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莉

2004年1月10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 并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14,711,274.24	109,193,366.23	33,085,122.77
短期投资	七、2	3,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七、3	136,869,494.29	82,603,176.24	57,645,566.30
其他应收款	七、4	49,707,464.27	60,030,184.08	91,453,800.48
预付账款	七、5	33,348,752.54	23,748,209.49	4,609,662.55
应收补贴款	七、6	55,688,339.31	48,051,346.32	37,078,819.08
存货	七、7	165,962,357.86	75,443,038.07	61,833,884.29
待摊费用	七、8	15,172,833.29	6,636,037.69	5,285,377.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4,460,515.80</b>	<b>405,705,358.12</b>	<b>290,992,232.58</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372,819.51	947,197.87	2,067,876.75
长期债权投资				
<b>长期投资合计</b>		<b>372,819.51</b>	<b>947,197.87</b>	<b>2,067,876.75</b>
其中：合并价差		-537,177.27	-491,307.43	-550,086.45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七、10	419,887,967.52	216,071,842.51	202,309,989.32
减：累计折旧	七、10	108,084,118.27	76,418,819.21	54,169,415.65
固定资产净值		311,803,849.25	139,653,023.30	148,140,573.6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0,746.79		
固定资产净额		311,623,102.46	139,653,023.30	148,140,573.6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七、11	15,944,717.45	24,634,524.18	48,768.36
固定资产清理				
<b>固定资产合计</b>		<b>327,567,819.91</b>	<b>164,287,547.48</b>	<b>148,189,342.03</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七、12	11,747,786.74	12,278,782.54	9,236,043.22
长期待摊费用		388,563.99		
其他长期资产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12,136,350.73</b>	<b>12,278,782.54</b>	<b>9,236,043.22</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914,537,505.95</b>	<b>583,218,886.01</b>	<b>450,485,494.58</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13	207,416,055.04	164,500,000.00	69,500,000.00
应付票据	七、14	101,277,702.44	58,041,683.09	21,920,000.00
应付账款	七、15	246,290,487.27	135,495,558.86	121,563,996.12
预收账款	七、15	855,538.44	1,101,800.00	4,546,156.61
应付工资	七、16	13,686,854.68	10,747,203.14	8,832,809.00
应付福利费		1,713,475.86	769,294.24	1,500,514.65
应付股利		202,129.94	202,129.94	8,743,853.15
应交税金	七、17	-12,669,654.42	-2,814,094.80	12,360,235.87
其他应交款		8,621.99		
其他应付款	七、18	37,603,373.17	19,945,648.90	25,235,841.66
预提费用	七、19	3,766,349.15	2,568,081.50	1,639,767.13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6,716.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0,150,933.56</b>	<b>390,614,020.97</b>	<b>335,843,174.19</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七、20	49,867,115.3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10,7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50,577,815.31</b>	<b>200,000.00</b>	<b>200,000.0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650,728,748.87</b>	<b>390,814,020.97</b>	<b>336,043,174.19</b>
<b>少数股东权益：</b>				
少数股东权益	七、21	24,033,623.23	21,617,076.75	15,506,208.21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七、22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742,391.99		
盈余公积	七、23	24,911,535.30	14,826,883.46	4,151,743.03
其中：法定公益金		8,303,845.10	4,942,294.49	1,383,914.34
未分配利润	七、24	139,122,436.88	80,960,904.83	19,784,369.15
外币折算差异		-1,230.3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9,775,133.85</b>	<b>170,787,788.29</b>	<b>98,936,112.1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14,537,505.95</b>	<b>583,218,886.01</b>	<b>450,485,494.58</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七、25	1,095,322,884.57	573,955,574.64	426,011,298.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25	856,491,946.90	409,536,353.46	317,604,590.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3,715.56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238,617,222.11	164,419,221.18	108,406,707.79
加：其他业务利润		3,164,853.68	1,339,670.11	1,000.00
减：营业费用	七、26	25,090,481.85	21,966,229.65	5,176,157.15
管理费用	七、27	115,779,757.16	60,931,955.06	44,096,220.73
财务费用	七、28	16,152,106.53	8,812,317.73	8,822,035.19
<b>三、营业利润</b>		84,759,730.25	74,048,388.85	50,313,294.72
加：投资收益		-526,274.80	-1,180,457.90	-382,036.8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48,802.88	77,084.55	47,197.95
减：营业外支出		770,407.98	90,320.87	3,648,783.65
<b>四、利润总额</b>		84,511,850.35	72,854,694.63	46,329,672.22
减：所得税		14,692,824.15	905,848.53	20,770.79
少数股东收益		1,401,693.31	97,169.99	125,524.80
<b>五、净利润</b>		68,417,332.89	71,851,676.11	46,183,376.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960,904.83	19,784,369.15	27,222,885.04
其他转入				
<b>六、可供分配的利润</b>		149,378,237.72	91,636,045.26	73,406,26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23,101.24	7,116,760.29	2,767,828.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361,550.61	3,558,380.14	1,383,914.34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71,148.99		
<b>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b>		139,122,436.88	80,960,904.83	69,254,518.6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1,752.2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8,028,397.25
<b>八、未分配利润</b>		139,122,436.88	80,960,904.83	19,784,369.15

**补充资料：**

项 目	合 并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母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814,114.62	85,882,021.74	27,136,631.91
短期投资		3,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247,047.71	247,047.71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八、1	91,905,188.63	50,315,064.19	51,199,577.86
其他应收款	八、2	125,014,261.23	57,487,704.28	92,963,484.60
预付账款		24,164,964.33	16,847,835.51	6,463,413.59
应收补贴款		49,496,739.14	45,689,120.32	20,074,601.79
存货		116,166,471.74	43,058,514.35	27,950,474.15
待摊费用		12,844,723.75	3,984,405.23	4,452,847.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9,653,511.15</b>	<b>303,511,713.33</b>	<b>230,241,031.37</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50,251,238.09	26,914,068.20	28,136,988.44
长期债权投资				
<b>长期投资合计</b>		<b>50,251,238.09</b>	<b>26,914,068.20</b>	<b>28,136,988.44</b>
其中：合并价差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八、4	258,555,466.24	100,711,719.15	95,659,272.55
减：累计折旧	八、4	67,473,340.08	48,283,623.28	33,784,612.90
固定资产净值		191,082,126.16	52,428,095.87	61,874,659.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91,082,126.16	52,428,095.87	61,874,659.6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1,573,471.03	23,811,657.15	
固定资产清理				
<b>固定资产合计</b>		<b>202,655,597.19</b>	<b>76,239,753.02</b>	<b>61,874,659.65</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4,406,508.72	4,777,621.92	1,57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4,406,508.72</b>	<b>4,777,621.92</b>	<b>1,575,000.0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746,966,855.15</b>	<b>411,443,156.47</b>	<b>321,827,679.46</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母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29,500,000.00	39,500,000.00
应付票据		84,390,705.62	7,850,000.00	21,920,000.00
应付账款		197,572,382.34	82,352,969.56	75,942,730.12
预收账款		768,668.44	2,024,425.30	4,546,156.61
应付工资		8,167,762.42	6,187,955.78	4,790,252.06
应付福利费		1,158,209.02	742,872.02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3,395,761.28	-3,401,043.90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29,696,215.01	10,379,896.42	11,052,278.69
预提费用		2,211,564.29	1,760,191.56	1,197,975.12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4,569,745.86</b>	<b>237,397,266.74</b>	<b>218,949,392.60</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49,867,115.3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10,7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50,577,815.31</b>	<b>200,000.00</b>	<b>200,000.0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505,147,561.17</b>	<b>237,597,266.74</b>	<b>219,149,392.60</b>
<b>少数股东权益：</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742,391.99		
盈余公积		24,911,535.30	14,826,883.46	4,151,743.03
其中：法定公益金		4,942,294.49	4,942,294.49	1,383,914.34
未分配利润		141,165,366.69	84,019,006.27	23,526,543.83
外币折算差异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1,819,293.98</b>	<b>173,845,889.73</b>	<b>102,678,286.8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46,966,855.15</b>	<b>411,443,156.47</b>	<b>321,827,679.46</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母公司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八、5	931,667,954.73	476,659,683.76	424,165,949.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八、5	744,371,183.40	341,892,977.92	317,638,057.7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187,296,771.33	134,766,705.84	106,527,891.9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7,782.30	36,781.30	1,000.00
减：营业费用		19,186,771.77	14,247,591.53	5,169,529.22
管理费用		76,873,491.36	42,211,304.70	42,778,019.29
财务费用		10,720,295.05	6,130,373.94	8,822,555.29
三、营业利润		80,683,995.45	72,214,216.97	49,758,788.12
加：投资收益	八、6	-171,404.66	-1,065,841.06	-251,388.5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58,553.50	71,295.50	3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5,617.60	52,068.54	3,871,660.07
四、利润总额		80,655,526.69	71,167,602.87	45,675,239.51
减：所得税		13,424,514.42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67,231,012.27	71,167,602.87	45,675,239.5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4,019,006.27	23,526,543.83	31,473,196.8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51,250,018.54	94,694,146.70	77,148,43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23,101.24	7,116,760.29	2,767,828.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361,550.61	3,558,380.14	1,383,914.34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1,165,366.69	84,019,006.27	72,996,693.3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1,752.2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8,028,397.25
八、未分配利润		141,165,366.69	84,019,006.27	23,526,543.83

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987,138.39	744,635,444.86
收到的税费返回		48,121,925.61	45,110,792.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9	12,973,758.09	4,557,153.50
现金流入小计		958,082,822.09	794,303,39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064,510.31	503,088,97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71,748.53	71,426,70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1,937.08	3,709,959.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0	79,619,423.89	133,289,636.74
现金流出小计		859,547,619.81	711,515,27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35,202.28	82,788,115.7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1	1,613,927.59	
现金流入小计		2,053,92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6,236,051.51	132,780,085.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352,932.56	25,766,182.56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4,588,984.07	158,546,26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35,056.48	-158,546,267.6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25,383,356.00	511,1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25,383,356.00	511,1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4,173,858.19	446,752,88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91,735.60	7,676,870.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45,865,593.79	454,429,75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7,762.21	56,690,244.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517,908.01	-19,067,907.1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8,417,332.89	67,231,012.27
加：少数股东损益		1,401,693.3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50,816.85	-368,332.47
固定资产折旧		31,665,299.06	19,189,716.80
无形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530,995.80	371,11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429.8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061,160.11	-260,538.3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198,267.65	451,37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26,481.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827.39	
财务费用		11,691,735.61	7,676,870.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526,274.80	171,404.6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449,039.60	-73,107,95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1,337,203.06	-114,180,05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3,124,294.62	174,662,820.70
其他		1,076,156.07	950,6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35,202.28	82,788,115.7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711,274.24	66,814,114.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193,366.23	85,882,02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7,908.01	-19,067,907.1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合并）

项 目	200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 回数	200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3年 12月31日
<b>一、坏账准备合计</b>	2,091,443.00	5,352,495.94		7,443,938.94	1,914,435.76	853,572.84	8,504,801.86	2,530,460.96	1,290,110.70	9,745,152.12
其中：应收账款	1,461,201.00	3,954,297.05		5,415,498.05	1,914,435.76	17,851.91	7,312,081.90	2,497,283.64	1,153,175.72	8,656,189.82
其他应收款	630,242.00	1,398,198.89		2,028,440.89		835,720.93	1,192,719.96	33,177.32	136,934.98	1,088,962.30
<b>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b>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b>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4,131,765.10		4,131,765.10		1,995,730.65	2,136,034.45	929,719.80		3,065,754.25
其中：库存商品		1,868,765.10		1,868,765.10		1,868,765.10		334,719.80		334,719.80
原材料		2,263,000.00		2,263,000.00		126,965.55	2,136,034.45	595,000.00		2,731,034.45
<b>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b>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180,746.79		180,746.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0,746.79		180,746.79
<b>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b>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b>										
<b>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b>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母公司）

项 目	200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 回数	200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3年 12月31日
<b>一、坏账准备合计</b>	2,091,443.00	4,541,890.72		6,633,333.72		375,442.46	6,257,891.26		703,052.27	5,554,838.99
其中：应收账款	1,461,201.00	3,709,447.65		5,170,648.65		17,851.91	5,152,796.74		566,117.29	4,586,679.45
其他应收款	630,242.00	832,443.07		1,462,685.07		357,590.55	1,105,094.52		136,934.98	968,159.54
<b>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b>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b>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2,712,000.00		2,712,000.00		575,965.55	2,136,034.45	334,719.80		2,470,754.25
其中：库存商品		449,000.00		449,000.00		449,000.00		334,719.80		334,719.80
原材料		2,263,000.00		2,263,000.00		126,965.55	2,136,034.45			2,136,034.45
<b>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b>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b>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b>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b>										
<b>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于2001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0001009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千元,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冬雷。

本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996年5月,珠海华润由顺德市三和面包机厂(占45%)、香港西林贸易有限公司(占33%)、珠海金鑫集团公司(占22%)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千元。由于顺德市三和面包机厂出资不到位,其股东身份于1999年2月转让给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并由后者补缴足相应出资。经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珠海华润实际收到资本情况为:香港西林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5,940千元(占33%),珠海金鑫集团公司人民币3,960千元(占22%),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人民币8,100千元(占45%)。

2000年7月,香港西林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珠海华润3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星宇实业投资公司,珠海金鑫集团公司将其在珠海华润的22%股权转让给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香港星宇实业投资公司将其在珠海华润的33%股权转让给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同月,珠海华润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批准,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

2001年3月,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晟(自然人)、胡长顺(自然人)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海华润股权转让与上述三方,转让比例分别为18%、8%、1%。

2001年10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493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733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珠海华润以2001年8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75,000千元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千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38,250,000	51
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16,500,000	22
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	18
王晟	6,000,000	8
胡长顺	750,000	1
总计	<u>75,000,000</u>	<u>100</u>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厨房用具、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目前，本公司属生产型出口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面包机、烤箱、电炸锅等。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始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由于本公司是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以不存在剥离重组事项。本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和前述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而成，与原法定会计报表不尽相同。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固定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6、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投资成本计量，其中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量，当期末短期投资成本高于市价时，按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8、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发生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严重自然灾害等情事，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b.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c.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冲减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本公司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及账龄分析后计提，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
1—2年	5%
2—3年	1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 9、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修理用备件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购入存货以买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在产品、产成品以制造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存货按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反映，并于期末结转当期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

(3)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产成品、修理用备件等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入成本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存货期末计价原则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对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 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相关税费）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本公司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可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超过 20%但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可表决权资本总额 20%-50%（含）且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可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有实质控制权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核算，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长期投资减值的确认标准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难以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其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模具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购置或新建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直接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帐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 5%（模具除外，模具不预留残值）后以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10-30
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5
模具	5
其他设备	5

(5) 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2)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其他有可能表明固定资产已发生实质减值的情形。

##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一般包括工程的购建成本、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建设期间专门用于在建工程的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相应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的确认标准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 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 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 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 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5、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6、收入确认方法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模式：

2001 年度，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采用与海外购货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销售形式；2002 年开始，本公司采取代理销售与直销销售相结合的销售形式，代理销售主要委托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VESTA ELECTRONIC & APPLIANCE (H. K.) CO., LTD 进行，即本公司委托上述两公司与本公司海外采购商签订销售合同、代本公司接受订单，负责本公司海外市场的宣传、推广工作并代收销售货款。

经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3 年 1 月批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山威斯达在香港投资设立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本公司产品海外直销。2003 年 6 月以后，VESTA ELECTRONIC&APPLIANCE (H. K.) CO., LTD 的代理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基本终止。

(3) 本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无论采取何种销售方式，其收入的确认方法均以销售合同或定单的约定为依据，对采用 FOB 珠海等国内港口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以产品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采用 FOB 香港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以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在香港装船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4) 对销售退回、产品索赔的处理：

本公司销售退回和产品索赔事项较少发生，且根据国际贸易通行规则，采用 FOB 结算方式即表明购货商对采购商品已在装船地进行验收，验收发运后相关风险已由其承接，故本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单独作出拨备，而是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损益。

## 17、利润分配方法

按适用于股份公司的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当此公积金累计至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分配股利。

##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19、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财会[2001]43号文《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变如下会计政策：

- (1) 研究开发费用原按 5 年分期摊销，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了该等费用发生当月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办费原按 5 年分期摊销，现改为了开始生产经营之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 (3) 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按成本法计价，现改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差额计价。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和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栏，也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人民币 16,907 千元，其中调减了 2000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439 千元，调减 2000 年初留存收益人民币 11,468 千元。

##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可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以上，或虽不足 50%但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虽符合上述条件，但其财务数据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的被投资企业，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在合并报表过程中予以抵销。

(3)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具体范围包括本公司、中山威斯达、珠海翰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盛精密”）、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及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颖承”）。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中山威斯达 55% 股权的受让（详见本附注四、2）。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受让前的利润归原股东享有，故本公司将 2001 年末中山威斯达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而利润表未予合并。

截止 2003 年 4 月，本公司完成单方对中山威斯达的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中山威斯达 70% 的股权（详见本附注四、2）。按中山威斯达增资协议的规定，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威斯达的净资产本公司享有 55%，中山威斯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可分配利润本公司享有 70%。

截止 2003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威斯达已完成对东部颖承 90% 股权的受让（详见本附注四、4）。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原股东享有，东部颖承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可分配利润本公司享有 90%，故本公司将 2003 年 12 月末东部颖承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3 年度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 (4)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除未分配利润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类项目按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资产负债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利润和利润分配表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平均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按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金额直接填列。外币报表按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折算后，资产与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折算差异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5) 合并会计报表与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差异反映的是母公司购入子公司产品形成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未完全抵销内部交易利润的部分。

#### 四、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u>公司名称</u>	<u>注册资本</u>	<u>投资金额</u>	<u>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u>备注</u>
翰盛精密	289 万港币	147.39 万港币	51%	模具设计、制造、加工	1
中山威斯达	750 万美元	525 万美元	70%	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2
香港德豪	200 万港币	200 万港币	100%	进出口贸易和信息咨询服务	3
东部颖承	600 万元人民币	540 万元人民币	90%	模具、铸件制造	4

1、珠海翰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为珠海华润精华模具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更名）成立于1998年4月，注册资本289万港币，法定代表人王冬雷。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另49%股权由香港精华塑胶模具制造厂持有。2001年10月香港精华塑胶模具制造厂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启联发展有限公司。

2、中山威斯达成立于1999年12月，原是由英属维京群岛国际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经营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申请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1）2001年12月，本公司与国际经营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外经贸资字（2001）862号《关于外资企业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权益转让等的批复》的文件批准，受让其持有的中山威斯达55%股权；同月，该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按1:1比例作价受让中山威斯达原股东的5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中山威斯达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国际经营公司出资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国际经营公司已出资150万美元，不足资本由其以美元现金补足。

根据中山威斯达董字（2002）第一号董事会决议，公司历年（含2001年）实现的利润人民币8,744千元由国际经营公司享有；历年提取的储备基金由本公司与国际经营公司共同享有。按上述协议和本公司持股比例（55%），本公司应享有的中山威斯达截止2001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66千元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反映在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项下。

截止2001年12月31日，中山威斯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	32,057	负债总计	145,373
应收补贴款	17,004	权益总计	36,199
存货	29,657	销售收入	148,726
固定资产净值	85,927	销售成本	125,132
无形资产	7,661	管理费用	14,856
其他资产	9,266	营业费用	3,808
资产总计	181,572	净利润	1,466

（2）2003年3月，本公司与国际经营公司签定《合资经营企业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并经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外经贸资字[2003]331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等的批复》的文件批准，本公司按1:1比例作价，单方对中山威斯达增资250万美元，无股权投资差额。增资后中山威斯达注册资本变更为75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国际经营公司出资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3、经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3 年 1 月 8 日以外经贸合函[2002]898 号文批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山威斯达在香港共同投资设立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200 万港元，其中本公司占 99%的股权、中山威斯达占 1%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投资 200 万港币。

4、东部颖承成立于 2000 年 3 月，原是由自然人王晟、任怀德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8 月，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威斯达与王晟、任怀德分别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按 1:1 比例作价受让其持有的东部颖承 55%、35% 股权；自然人左联受让任怀德另外 10%的股权。2003 年 3 月，中山威斯达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后东部颖承注册资本仍为 600 万人民币，其中：中山威斯达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左联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 2003 年 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东部颖承形成的利润由原股东享有；中山威斯达按 90%的持股比例享有该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净利润，按持股比例中山威斯达享有东部颖承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 870 千元，由此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列示于“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项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东部颖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	7,098
存货	6,709
固定资产净值	9,459
其他资产	3,418
资产总计	26,684
负债总计	19,717
权益总计	6,967

##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所得税

#### (1) 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注册地在珠海经济特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威斯达，注册地属沿海经济开发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德豪，注册地在香港，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7.5%。

## (2) 税收优惠政策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为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的高新技术区，本公司 2002 年末以前为该园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1 年 7 月，本公司经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珠地税三检函[2001]01 号《关于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减免税的批复》），从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原属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改为内资企业。由于本公司成立只有 5 年，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补交以前年度所享受的已免减征的企业所得税，该补交税款共计人民币 2,678,679.78 元，业已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第 013202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全额上缴。

2001 年 4 月，经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中山国税函[2001]106 号《关于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中山威斯达从 2000 年起享受“免二减三”的优惠政策，在享受上述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间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

## 2、 增值税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山威斯达属于产品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并分别自 2001 年 1 月和 2002 年 1 月由以前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先征后退”政策改为执行“免、抵、退”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瀚盛精密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颖承为一般纳税人，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

## 3、 个人所得税

公司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 六、应付福利费和社会统筹保险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劳动管理规定，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职工福利费和福利保险基金等，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比例
福利费	14% *
养老保险	8%-10%
大病医疗保险	2%
基本医疗保险	6% **
失业保险	1%-2%
工伤保险	1%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威斯特为外商投资，不执行按工资总额的14%计提福利费的政策。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本公司按5%提取），职工福利性支出首先从该基金中列支，超支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从2003年1月起，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由原规定的7%下调为6%，暂维持两年不变。

##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现金	1,044	151
银行存款	113,667	109,042
合计	<u>114,711</u>	<u>109,193</u>

### 2、短期投资

项目	数量 (千基金单位)	投资 金额	市价 (每基金单位)	投资时间
金鹰优选基金	1,500	1,500	1.038	2003年5、7月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 基金	500	500	1.062	2003年9月
易方达策略成 长基金	1,000	1,000	1.042	2003年12月
合计		<u>3,000</u>		

\* 短期投资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2,659	91.16	2,658	78,553	87.36	1,577
1-2年	919	0.63	169	11,255	12.52	5,628
2-3年	11,689	8.03	5,671	107	0.12	107
3年以上	258	0.18	158			
合计	<u>145,525</u>	<u>100.00</u>	<u>8,656</u>	<u>89,915</u>	<u>100.00</u>	<u>7,312</u>

I. 200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62%，主要系本公司2003年11月、12月销售产品约140,000千元的相应货款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所致。

II. 应收账款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应收DECOSONIC HK, LTD 余额人民币11,255千元，账龄为2-3年。由于该款项正在诉讼阶段，可回收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根据稳健性原则对上述应收款计提50%的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5,628千元（其中本公司于2001年计提人民币4,212千元、中山威斯达于2002年计提人民币1,416千元）。

III. 应收APPLIANCE CO. OF AMERICAN 货款余额人民币107千元，账龄为3-4年。由于该公司已停业，款项无法收回，故本公司于2002年对该笔应收款计提100%的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107千元。

IV. 应收珠海佳科新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人民币540千元，账龄为1-2年。根据法院裁决归还金额为人民币389千元，故2003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51千元。

V. 2003年12月31日2-3年及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2002年12月31日1-2年及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共增加585千元，系本年合并报表增加东部颖承所致。

(2) 期末无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2003年12月31日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人民币109,430千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5%。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347	97.15	974	60,463	98.76	1,101
1-2年	1,126	2.21	35	372	0.60	19
2-3年	54	0.11	0	218	0.36	22
3年以上	269	0.53	80	170	0.28	51
合计	<u>50,796</u>	<u>100.00</u>	<u>1,089</u>	<u>61,223</u>	<u>100.00</u>	<u>1,193</u>

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核算海外采购商已经偿付并由本公司销售代理公司代收的销售款；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收货款人民币 36,540 千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31,757 千元）；无应收 VESTA ELECTRONIC&APPLIANCE (H. K.) CO., LTD 的代收货款。

(2) 期末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人民币 39,778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

#### 5、预付账款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72	81.18	21,196	89.25
1—2 年	4,466	13.39	2,343	9.87
2—3 年	1,708	5.12	60	0.25
3 年以上	103	0.31	149	0.63
合计	<u>33,349</u>	<u>100.00</u>	<u>23,748</u>	<u>100.00</u>

\*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上升 4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搬迁厂房扩大生产规模，相应的预付设备款和预付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应收补贴款

补贴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	55,688	48,051	应收出口增值税退税款
合计	<u>55,688</u>	<u>48,051</u>	

#### 7、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0,158	2,731	44,071	2,136
低值易耗品	493		634	
产成品	37,277	335	21,742	
在产品	12,006		12,264	
材料成本差异	(906)		(1,132)	
合计	<u>169,028</u>	<u>3,066</u>	<u>77,579</u>	<u>2,136</u>

\* 200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118%，主要原因是：

- (1) 2004年1、2月本公司按订单计划的生产量与2003年1、2月相比有大幅上升，因此为1、2月生产而储备的原材料导致存货增加64,808千元，使存货余额上升84%；
- (2) 本公司于本年内新建直属二厂、模具厂二个内部独立生产单位，使存货增加25,050千元，导致存货上升32%。
- (3)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的订单交货条款由原来的分次交货改为按订单一次交货，使产成品增加。

#### 8、待摊费用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进项税 *	14,072	6,632
其他	1,101	4
合 计	<u>15,173</u>	<u>6,636</u>

\*此科目核算本公司已到货但尚未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原材料之相应进项税，200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129%的主要原因是随原材料采购的大幅增长，本公司尚未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材料采购之相应进项税未结转所致。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其他股权投资	910	1,438
合并价差	(537)	(491)
股权投资净额	<u>373</u>	<u>947</u>

#####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所占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调整	2003年12月31日
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	<u>3,000</u>	<u>(2,090)</u>	<u>910</u>
合 计		<u>3,000</u>	<u>(2,090)</u>	<u>910</u>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模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固定资产原价</b>						
2002年12月31日	55,145	61,369	80,660	7,357	11,541	216,072
本期增加	93,767	30,708	71,739	4,939	7,154	208,307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71,886		7,075		565	79,526
本期减少			3,676	248	567	4,491
2003年12月31日	148,912	92,077	148,723	12,048	18,128	419,888
<b>固定资产累计折旧</b>						
2002年12月31日	6,606	38,415	20,967	4,544	5,887	76,419
本期增加	4,704	11,895	8,009	1,471	6,187	32,266
本期减少			229	198	174	601
2003年12月31日	11,310	50,310	28,747	5,817	11,900	108,084
<b>固定资产净值</b>						
2002年12月31日	48,539	22,954	59,693	2,813	5,654	139,653
2003年12月31日	137,602	41,767	119,976	6,231	6,228	311,804

\*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3和20。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03年 12月31日
新厂房一期工程	24,370	54,483	78,853	0
其他	265	16,353	673	15,945
合计	24,635	70,836	79,526	15,945

\* 本公司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新建厂房、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工程总体预算人民币71,000千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一期工程主体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其他为本公司扩建车间、仓库等在建项目。

12、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原值	2002年 12月31日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年 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1,550	11,004	231	777	10,773	47年
专利技术	3,000	1,275	300	2,025	975	3-4年
合计	14,550	12,279	531	2,802	11,748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山威斯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86,666.70 平方米），金额为人民币 7,994 千元；以及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7,064.088 平方米），金额为人民币 3,556 千元。

\*\*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3 和 20。

###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000
抵押借款*	190,431	134,500
保证借款	16,985	
质押借款		20,000
<b>合 计</b>	<b>207,416</b>	<b>164,500</b>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中含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德豪的进出口押汇借款总计人民币 36,431 千元，抵押物为进出口有关单据。其他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全部房产、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总计 124,000 千元的借款以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占地面积为 126,095.31 平方米，评估价为人民币 56,780 千元的土地，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威斯达土地使用权 83,716.7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6,646.57 平方米，评估价为人民币 96,439 千元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另外本公司还以自有的机器设备，估价 28,200 千元，用于光大银行 30,000 千元借款的抵押。

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278	58,042
<b>合 计</b>	<b>101,278</b>	<b>58,042</b>

\*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承兑汇票。

\*\* 期末应付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票据款。

### 15、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应付账款	246,290	135,496	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2,383 千元
预收账款	856	1,10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b>合 计</b>	<b>247,146</b>	<b>136,598</b>	

\* 200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02年末增长82%，主要系2003年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的采购大幅增长而货款尚未支付所致。

\*\*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预收款项。

#### 16、应付工资

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应付工资余额人民币13,687千元，无拖欠或工效挂钩性质的应付工资。

#### 17、应交税金

税种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299)	(3,146)
城市建设税	52	
企业所得税**	8,351	332
个人所得税	1,226	
<b>合计</b>	<b>(12,670)</b>	<b>(2,814)</b>

\* 2003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余额有较大负增长，主要是因为增值税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609%，系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随原材料采购增加而增加的留抵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企业所得税比年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年本公司（母公司）免税期满，相应的应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87	81.87	17,619	88.34
1-2年	4,816	12.81	748	3.75
2-3年	1,265	3.36	1,113	5.58
3年以上	735	1.96	466	2.33
<b>合计</b>	<b>37,603</b>	<b>100.00</b>	<b>19,946</b>	<b>100.00</b>

\* 期末其他应付款无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项。

\*\* 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7,657千元，增长89%，主要系一期工程完工，应付工程尾款13,300千元尚未支付所致。

19、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租赁费	713	517
水电费	1,417	1,398
销售代理费*	1,035	
其他	601	653
<b>合 计</b>	<b>3,766</b>	<b>2,568</b>

\* 期末因暂未结算而尚未支付给代理公司的销售代理费。

20、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719	
抵押借款 *	46,148	0
<b>合计</b>	<b>49,867</b>	<b>0</b>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占地面积为17500平方米，评估价为人民币16,125千元，用于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人民币40,500千元借款的抵押；另外本公司还以自有的机器设备，估价7,510千元，用于中国工商银行5,648千元的贷款抵押。

21、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英属维京群岛国际经营公司	20,126	19,114
香港启联发展有限公司	2,963	2,503
左联	945	
<b>合计</b>	<b>24,034</b>	<b>21,617</b>

22、股本

项目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38,250	38,250	38,250
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16,500
深圳百利安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13,500
王晟	6,000	6,000	6,000
胡长顺	750	750	750
<b>合 计*</b>	<b>75,000</b>	<b>75,000</b>	<b>75,000</b>

\* 本公司 2001 年 10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493 号文件的批准，由原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本为人民币 75,000 千元，其中用资本公积折股人民币 144 千元，盈余公积折股人民币 8,827 千元，未分配利润折股人民币 48,028 千元。本公司的以上股本变更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换领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一）。

### 23、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公益金	合计
2000 年 12 月 31 日	5,885	2,942	8,827
本期增加	2,768	1,384	4,152
本期减少	5,885	2,942	8,827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768	1,384	4,152
本期增加	7,117	3,558	10,675
本期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9,885	4,942	14,827
本期增加	6,723	3,362	10,085
本期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6,608	8,304	24,91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493 号批准，将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75,000 千元折合为本公司股份 75,000 千股，2001 年减少系盈余公积折股部分。

###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1 年 9-12 月	2001 年 1-8 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61	19,784	27,223	(4,397)	27,22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61	19,784	27,223	(4,397)	27,223
加：本年/期净利润	68,417	71,852	46,183	28,333	17,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6,723	7,117	2,768	2,768	
提取法定公益金(5%)	3,362	3,558	1,384	1,384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5%)	171				
分配普通股股利			1,442		1,442
折股			48,028		48,0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122	80,961	19,784	19,784	(4,397)

1)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 9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对本公司 2001 年 1-8 月利润向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人民币 1,442 千元。

2) 本公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493 号批准，将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75,000 千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本公司股份 75,000 千股，其中未分配利润折股人民币 48,028 千元。

3)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 2002 年 5 月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1 年 9 月至 12 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68 千元, 提取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384 千元。

4)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 2003 年度股东会决议, 200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117 千元, 提取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3,558 千元。

5)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 2004 年 1 月 2 日董事会预案, 200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723 千元, 提取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3,362 千元。

6) 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威斯达属外商投资企业, 2003 年度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1 千元。

7)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8) 2001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97 千元, 是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差异。差异形成的原因是母公司购入子公司的产品形成了固定资产其中包含的内部交易利润尚未完全实现 (通过计提折旧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固定资产提前清理) 的部分。

## 25、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1) 按产品划分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面包机	369,126	287,389	205,786	146,241	164,405	108,946
烤箱	203,043	156,571	122,922	88,770	118,185	99,883
火鸡炉			6,754	4,385	40,947	29,019
烤鸡炉	16,530	10,756	27,152	15,227	30,078	21,115
慢炖锅					24,489	20,669
电炸锅	108,541	83,631	103,377	74,114	21,927	16,297
咖啡壶	23,163	18,143	13,263	6,578	12,173	7,213
烤板	5,835	5,442	2,459	2,124	1,266	1,311
烤炉					1,151	1,224
电吹风	69,958	64,651	46,227	44,842		
电动刀	3,048	2,521	14,486	8,459		
发梳	18,719	20,573				
水煲	22,508	23,057				
食物处理器	24,739	16,663				
搅拌器	33,596	28,059				
混合器	39,372	30,327				
电煎锅	26,970	19,616				
洗脚盆	11,634	8,406				
电机	51,258	38,178				
电熨斗	11,693	11,132				
铸件	12,775	6,559				
其他	42,815	24,818	31,530	18,796	11,390	11,928
<b>合 计</b>	<b>1,095,323</b>	<b>856,492</b>	<b>573,956</b>	<b>409,536</b>	<b>426,011</b>	<b>317,605</b>

(2) 按地区划分销售

销售地区	2003 年度	比例%	2002 年度	比例%	2001 年度	比例
北美洲	655,634	59.86	450,836	78.55	399,275	93.72
欧洲	344,235	31.43	116,601	20.32	24,467	5.74
中国大陆	32,126	2.93	3,304	0.57		
其他地区	63,328	5.78	3,215	0.56	2,269	0.54
合计	<u>1,095,323</u>	<u>100.00</u>	<u>573,956</u>	<u>100.00</u>	<u>426,011</u>	<u>100.00</u>

\* 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对老产品并主要产品，如面包机、烤箱、电炸锅等不断更新换代，保证了其销售的逐年增加；不断开发新产品，如电吹风、发梳等个人护理用品，并利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尤其是 2003 年，本公司通过降价和薄利多销等手段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综合影响所致。

\*\* 2002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通过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及 VESTA ELECTRONIC&APPLIANCE (H. K.) CO., LTD 代理销售额总计人民币 426,010 千元，其中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人民币 97,578 千元、VESTA ELECTRONIC&APPLIANCE (H. K.) CO., LTD 人民币 328,432 千元。

2002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威斯达）直接向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销售产品人民币 42,238 千元；向 VESTA ELECTRONIC&APPLIANCE (H. K.) CO., LTD 销售产品人民币 33,790 千元。

\*\*\* 2003 年本公司（母公司）通过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及 VESTA ELECTRONIC&APPLIANCE (H. K.) CO., LTD 代理销售额总计人民币 262,821 千元，其中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人民币 167,256 千元；VESTA ELECTRONIC&APPLIANCE (H. K.) CO., LTD 人民币 95,565 千元。

2003 年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威斯达）通过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及 VESTA ELECTRONIC&APPLIANCE (H. K.) CO., LTD 代理销售额总计人民币 50,295 千元，其中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人民币 2,962 千元；VESTA ELECTRONIC&APPLIANCE (H. K.) CO., LTD 人民币 47,333 千元。

\*\*\*\* 本公司 200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273 千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6%。

## 26、营业费用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工资性支出	2,235	1,509	825
办公费	889	345	234
差旅费	633	168	82
业务招待费	335	69	14
运输费	2,754	643	303
报关费	6,949	3,349	2,171
广告费	2,069	287	321
赔款*	680	6,658	561
销售代理费**	6,262	8,635	280
产品责任保险	490		
其他	1,795	303	385
<b>合 计</b>	<b>25,091</b>	<b>21,966</b>	<b>5,176</b>

\* 赔款是本公司产品的海外最终用户向采购商退货超出一定比例，本公司给予采购商的补偿，于补偿当期直接计入营业费用。

\*\*本公司委托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VESTA ELECTRONIC & APPLIANCE (H. K.) CO., LTD 与本公司海外采购商签订销售合同、代本公司接受订单，负责本公司海外市场的宣传、推广工作并代收销售货款。本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金额的 2% 向上述两公司支付销售代理费，2003 年共计应支付代理费 6,262 千元。

## 27、管理费用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工资性支出	49,635	19,822	9,173
办公费	4,614	3,791	1,728
差旅费	1,625	934	416
业务招待费	2,591	1,269	486
交通运输费	3,300	2,092	1,033
租赁费	923	498	506
固定资产折旧	5,978	3,628	971
材料及试制费	1,052	639	122
流动资产损失	2,387	2,741	2,687
董事会及上市费用	917	1,636	1,441
资产摊销费	1,430	629	776
培训及顾问费	234	310	83
中介机构费	1,229	598	467
坏账及减值准备	2,127	2,264	8,948
其他	6,232	1,899	2,196
小计	84,274	42,750	31,033
研发费	31,506	18,182	13,063
<b>合 计</b>	<b>115,780</b>	<b>60,932</b>	<b>44,096</b>

2003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比 2002 年同期增长 90%，主要系（1）扩大直属一厂、电机厂的生产规模、新设直属二厂、模具厂等增加管理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25,368 千元，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42%；另外增加折旧等管理费用支出 7,141 千元，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12%；（2）本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使研发费用增加 13,324 千元，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22%；（3）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香港德豪、东部颖承，致使管理费用增加 9,015 千元，增长 15%。

####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12,202	8,531	6,728
减：利息收入	510	495	478
汇兑损益	1,076	(25)	1,804
其他	3,384	801	768
<b>合 计</b>	<b>16,152</b>	<b>8,812</b>	<b>8,822</b>

#### 2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内容说明
收到的往来款	9,453	往来款
其他	3,521	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等
<b>合 计</b>	<b>12,974</b>	

#### 3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内容说明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办公费	5,503	3,692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
差旅费	2,258	1,822	国内外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	2,926	2,420	招待费
交通费	6,054	4,500	过桥费、燃料费等
租赁费	923	319	厂房租赁费
试制费	1,052	850	生产试制费
董事会及上市费用	917	917	董事会及上市办公室费用
培训及顾问费	234	234	培训费
中介机构费	1,229	1,011	中介机构费用
广告性支出	2,069	2,069	广告费等
搬迁费	1,383	1,383	厂房搬迁费用
报关费	6,949	4,674	产品出口报关的相关费用
研发费	31,506	27,118	公司研发部门的费用
银行手续费	3,384	2,09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费用
资金往来	0	77,849	与中山威斯达等子公司暂借款
产品责任保险	490	179	
其他	12,742	2,160	
<b>合 计</b>	<b>79,619</b>	<b>133,290</b>	

### 3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内容说明
东部颖承货币资金	1,614	东部颖承货币资金年初余额
<b>合 计</b>	<b>1,614</b>	

##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068	91.27	375	47,044	85.00	941
1—2 年				8,424	15.00	4,212
2—3 年	8,424	8.73	4,212			
<b>合 计</b>	<b>96,492</b>	<b>100.00</b>	<b>4,587</b>	<b>55,468</b>	<b>100.00</b>	<b>5,153</b>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 年以内应收帐款中包括应收香港德豪货款 69,330 千元，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的应收帐款计提坏帐准备。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482	99.6	929	56,694	96.76	1,043
1—2 年	443	0.35	22	1,728	2.95	11
2—3 年				1		
3 年以上	57	0.05	17	170	0.29	51
<b>合 计</b>	<b>125,982</b>	<b>100.00</b>	<b>968</b>	<b>58,593</b>	<b>100.00</b>	<b>1,105</b>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包括应收中山威斯达暂借款 73,952 千元，应收东部颖承暂借款 4,790 千元，应收京泰代收货款 36,540 千元。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股权投资	50,251	26,914
<b>股权投资净额</b>	<b>50,251</b>	<b>26,914</b>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所占比例	投资成本	投资差异	累计权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期末余额
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	3,000		(2,090)		910
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78	51%	1,563	29	1,521		3,113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22,761	70%	44,018	(566)	1,647	743	45,842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29	100%	2,129		(1,743)		386
<b>合计</b>	<b>29,468</b>		<b>50,710</b>	<b>(537)</b>	<b>(665)</b>	<b>743</b>	<b>50,251</b>

\*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系本公司投资中山威斯达的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模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2002 年 12 月 31 日		49,030	41,411	4,295	5,976	100,712
本期增加	90,710	13,718	44,912	3,647	4,907	157,894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68,886		4,405		565	73,856
本期减少					51	51
2003 年 12 月 31 日	90,710	62,748	86,323	7,942	10,832	258,55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1,302	11,460	2,288	3,234	48,284
本期增加	2,328	9,207	2,010	916	4,750	19,211
本期减少					22	22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328	40,509	13,470	3,204	7,962	67,473
固定资产净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7,728	29,951	2,007	2,742	52,428
2003 年 12 月 31 日	88,382	22,239	72,853	4,738	2,870	191,082

## 5、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1) 按产品划分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面包机	329,237	255,509	143,068	97,709	164,405	109,385
烤箱	201,829	156,571	122,922	88,770	118,185	100,295
火鸡炉			2,892	1,627	40,947	29,138
烤鸡炉	16,431	10,756	27,152	15,227	30,078	21,202
慢炖锅					24,489	20,755
电炸锅	6,362	5,737	80,635	56,765	21,927	16,364
咖啡壶	22,377	17,670	11,940	5,935	12,173	7,242
烤板	5,800	5,442	2,459	2,124	1,266	1,315
烤炉					1,151	1,228
电吹风	69,540	64,651	46,227	44,842		
电动刀	3,030	2,521	14,486	8,459		
电煎锅	26,809	19,616				
搅拌器	33,395	28,059				
发梳	18,607	20,573				
水煲	22,373	23,057				
混合器	39,137	30,327				
食物处 理器	24,591	16,663				
洗脚盆	11,564	8,407				
电机	51,257	38,178				
电熨斗	11,623	11,132				
其他	37,706	29,502	24,879	20,435	9,545	10,714
<b>合 计</b>	<b>931,668</b>	<b>744,371</b>	<b>476,660</b>	<b>341,893</b>	<b>424,166</b>	<b>317,638</b>

## 6、投资收益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9	(132)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1,619	246
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6)	(1,180)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43)	
<b>合 计</b>	<b>(171)</b>	<b>(1,066)</b>

\* 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市	电子、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母公司	有限公司	韦坤莲
珠海市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市	模具制造加工、家电零配件生产、销售	子公司	中外合资	王冬雷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市	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中外合资	肖宇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和信息咨询服务	子公司	海外公司	王冬明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市	模具、铸件制造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晟

\* 2000年中山威斯达与本公司因同一关键管理人原因为非控制关系关联方。

\*\* 2000年-2002年，因东部颖承法定代表人王晟为本公司股东及董事，所以与本公司为非控制关系关联方。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2年	2003年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3000万人民币
珠海市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9万港元	289万港币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750万美元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万港币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600万人民币

### (二)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 (三) 关联交易额及往来余额

#### 1、向本公司销售产品配件

关联方名称	2002 年交易额	2001 年交易额
珠海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0,387	4,350
合 计	20,387	4,350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02 年	2001 年
预付账款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586	575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5,111	
应付账款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924	926

#### 3、共同投资

2001 年 4 月本公司与母公司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千元，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千元，出资比例为 7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千元，出资比例为 30%。法人代表为王家胜。本公司与该公司无关联交易。

###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 DECOSONIC HK, LTD 面包机货款余额人民币 11,255 千元（美元为 137.1 万元），2001 年 7 月本公司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偿付上述货款。2001 年 10 月该公司以本公司违反口头协议，致使其不能赚取较大利润为由向香港法院提起反诉，索赔标的为 456 万美元。目前两桩诉案均未开庭审理。根据目前该诉讼情况，本公司征询了本公司当事律师意见，其认为：

(1) 德豪与威斯达向 DECOSONIC 提出的申索理应成功，因为 DECOSONIC 没有认真异议。

(2) 若法院接纳本公司所提出的事件版本，DECOSONIC 针对德豪和威斯达的申索很可能失败。该律师认为根据目前研究过的文件，大概看来支持本公司所提出的事件版本。

本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 50%的坏账准备，未对上述反诉索赔单独作出准备。

##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02 年经珠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珠经贸字（2002）258 号、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珠科（2002）37 号批准，本公司收到珠海市财政局贷款贴息人民币 1,200 千元，并于收到上述贷款贴息的当期冲减 2002 年度财务费用。

1、2003 年 6 月经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财企[2003]13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挖潜改造资金贴息 1,800 千元，并于收到上述贷款贴息的当期冲减 2003 年度财务费用。

2、根据广东省外经贸厅、财政厅的有关规定，2003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贴息 321 千元，并于收到上述贷款贴息的当期冲减 2003 年度财务费用。

3、根据珠海市科学技术局有关规定，2003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珠海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生产科技型私企贷款贴息 200 千元，并于收到上述贷款贴息的当期冲减 2003 年度财务费用。

4、根据广东省外经贸厅、财政厅的有关规定，2003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吸尘机器人、剪草机器人等家用智能化系列产品贷款贴息 500 千元，并于收到上述贷款贴息的当期冲减 2003 年度财务费用。

5、如本公司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 2001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7,668 千元，2002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61,009 千元。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业务利润	99.52	96.27	109.57	116.02	121.92	140.27	3.18	2.19	1.45	3.18	2.19	1.45
营业利润	35.35	43.36	50.85	41.21	54.91	65.10	1.13	0.99	0.67	1.13	0.99	0.67
净利润	28.53	42.07	46.68	33.27	53.28	59.76	0.91	0.96	0.62	0.91	0.96	0.62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27.24	35.03	41.74	31.76	44.36	53.43	0.87	0.80	0.55	0.87	0.80	0.55

以下为计算各项指标所使用公式：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发行人对其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 银行存款利率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就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做出如下说明：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已实现利润情况**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68%、42.07%、28.53%，均远远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98%。

### **二、本公司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情况**

本公司 2003 年底净资产为 23,978 万元；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2,600 万股，按照 20 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1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实际募集资金 44,915 万元。若要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2004 年度）的预期利润率（按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98%，则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超过 1392 万元（相当于本公司 200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32 万元的 21.30%）。根据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前景的综合判断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实现上述 2004 年度公司净利润目标是有充分保证的。

### **三、本公司董事会对 2004 年预期利润率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2004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并对此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其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发表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冬雷

崔海龙

胡长顺

李华亭

王 晟

王光平

张卓元

荆 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预期利润率可达

###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现就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 2003 年末净资产为 23,978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2,600 万股，按照 20 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1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实际募集资金 44,915 万元。若要使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当年（2004 年度）的预期利润率（按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98%，则发行人 200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超过 1,392 万元（相当于发行人 200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32 万元的 21.30%）。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前景的综合判断分析，认为实现上述 2004 年度公司净利润目标是有充分保证的。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 2004 年度净利润目标的预期是合理的。

因此，华夏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当年（2004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并对此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为华夏证券对发行人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发表的意见之盖章页，无正文。）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核对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就预期利润率作出的承诺，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前景的综合判断、分析，认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后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上述预期是根据合理的预计和审慎的判断作出，在没有发生不可抗力、政策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林晓春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东风大厦 2 1 层 邮政编码: 518031  
21/F., DONG FENG BUILDING, SHENNAN ROAD CENTRE,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3244701 83243139-20 传真(Fax.):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 [szshujin@public.szptt.net.cn](mailto:szshujin@public.szptt.net.cn)  
[info@shujinlawfirm.com](mailto: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www.shujinlawfirm.com](http://www.shujinlawfirm.com)

##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 号文，以下简称“《证监会 116 号文》”）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麻云燕、林晓春两位律师，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行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部分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发生事项的认定，以及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与验证，主要是基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申请发行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证监会 116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珠海华润（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

本所认为，珠海华润（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珠海华润（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三）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香港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在德豪润达香港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存在境外经营。德豪润达香港公司是经合法程序批准设立的公司，具备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

###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获工商部门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 （1）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8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珠海通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 （3）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安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3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8%）。
- （4）王晟，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

#### 2.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 （1）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威斯达”）

发行人持有中山威斯达 70% 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经营公司 Central Gold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简称“国际经营公司”）持有中山威斯达 30% 的股权。

- （2）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盛公司”）

发行人持有瀚盛公司 51% 的股权，香港启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瀚盛公司 49% 的股权。

- （3）德豪润达香港公司

德豪润达香港公司在香港领取了《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其股东为发行人（持股 99%），中山威斯达（持股 1%）。董事成员为王冬明、王光平、陈剑榕。

- （4）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

发行人持有通讯公司 3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豪公司持有通讯公司 70%的股权。

(5)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颖承”）

中山威斯达持有东部颖承 90%的股权，自然人左联持有东部颖承 10%的股权。

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

### 1. 非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 珠海华润与德豪公司合资设立通讯公司

2001年4月8日，珠海华润与德豪公司签订《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合资设立通讯公司。通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珠海华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30%股权，德豪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有70%股权。

发行人的前身珠海华润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通讯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2) 中山威斯达受让王晟持有的东部颖承 55%的股权

东部颖承为2000年3月2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原股东为自然人王晟（持股55%）、任怀德（持股45%）。东部颖承于2002年7月20日召开股东会通过王晟将其持有东部颖承55%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威斯达，任怀德将其持有东部颖承35%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威斯达、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左联的议案。根据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华安地审字2002-03-0190《审计报告》，中山威斯达分别与王晟、任怀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东部颖承截止200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中山威斯达分别以人民币330万元、人民币210万元受让王晟、任怀德55%、35%的股权。

中山威斯达受让东部颖承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批准和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3) 关联担保

- 1)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深发银珠综保字第 2002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威斯达提供深发银珠综字第 2002-006 号、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2)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中交银 2002 年最保字 212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威斯达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内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本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豪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编号为 GBZ47638012002006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德豪公司对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各类授信融资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自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 2003 年 5 月 23 日期间向发行人所发放的授信融资中人民币 5000 万元范围内产生的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豪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A120203003 号《保证合同》，德豪公司对发行人在 A120203003 号《借款合同》项下向光大银行珠海支行的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 2004 年 4 月 24 日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委托中山威斯达加工产品

发行人董事崔海龙曾担任中山威斯达的法定代表人。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崔海龙辞去中山威斯达法定代表人之职前，发行人与中山威斯达存在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0 年度委托中山威斯达加工产品，发行人支付给中山威斯达的加工费为人民币 351.6 万元。

##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采购东部颖承原材料

东部颖承为从事压铸件等制造的专业企业，为发行人、中山威斯达的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中山威斯达一直与东部颖承有着经常性的业务往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发行人与东部颖承的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104,181.72 元、4,350,306.66 元、12,857,109.25 元。发行人收购中山威斯达股权后，中山威斯达于 2002 年度与东部颖承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530,175.69 元。发行人、中山威斯达与东部颖承签署《基本供货合同》，发行人、中山威斯达向东部颖承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根据市场定价标准确定。发行人、中山威斯达 2003 年与东部颖承的交易继续按照市场定价标准执行。

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公司与东部颖承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发表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定价标准、价格公允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董事会已将此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在 2003 年，中山威斯达、东部颖承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批准程序合规，且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的一方为德豪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德豪公司合资设立通讯公司属于交易的一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德豪公司均按照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新设公司，出资形式及折为出资比例的依据相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六）同业竞争**

1. 德豪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通讯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合，通讯公司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可能。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王冬雷、德豪公司、通产公司、百利安公司、王晟分别作出承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将来之经营出现同业竞争，上述各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生产或销售发行人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发行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发行人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2. 王冬雷同时声明记载在其名下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其登记为权利人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策略考虑，其不会从中谋取任何利益或主张任何权利

（包括不得擅自转让、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专利，不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宣传等）。在发行人认为条件成熟的任何时候，其将无偿、积极协助办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3. 德豪公司就通讯公司处置事宜作出承诺，同意如发行人拟发展“通讯设备”方面的业务，或者因通讯公司的发展壮大而对发行人构成影响和威胁，德豪公司将持有通讯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对通讯公司持有控股权。转让通讯公司股权的作价参照通讯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4. 除王晟为王冬雷之弟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性，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董事会成员构成存在着股东之间的制约和制衡关系，客观上起着阻止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进行竞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作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地号为 J—1（1）的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拥有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地号为 J—1（2）的土地使用权。
3. 发行人拥有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的房地产三处，层数分别为 1-3 层、1-6 层、1-4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54,113.69 平方米、12,396.23 平方米、9,584.17 平方米。
4. 中山威斯达拥有位于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地号为 29-03-01-0017-1 的土地使用权。
5. 中山威斯达拥有位于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地号为 29-03-10-0016-1 的土地使用权。

6. 中山威斯达拥有位于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地号为 29-30-10-0014-1 的土地使用权。
7. 中山威斯达拥有位于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地号为 29-03-01-0015-1 的土地使用权。
8. 中山威斯达拥有位于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建筑面积为 17,302.29 平方米的房地产。
9. 中山威斯达拥有位于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建筑面积为 17,311.91 平方米的房地产。
10. 中山威斯达拥有位于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建筑面积为 12,032.37 平方米的房地产。

上述房地产合法记载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的权利。

## （二）专利

1.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已获得国内专利 94 项，另有已获受理的申请中专利 13 项。

2. 登记在王冬雷名下的境外专利

王冬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其个人名义持有发行人 8 项专利。

## （三）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的自营进出口权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模具等经营设备。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人民币 11,998 万元，模具净值人民币 4,177 万元，运输设备净值人民币 623 万元。

## （五）财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已为车辆及大额经营设备投保。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的财产主要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出让合同和权属证书，并抽查了大额经营设备的原始购买发票，发行人已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发行人现正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及办公楼，并与施工单位签署建筑工程合同，在在建工程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取得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中山威斯达签署的贷款抵押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正在有效履行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资产用于自身银行贷款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运作范畴，且用于抵押的资产以发行人自用而不是转让为目的，对上述资产设置抵押不会限制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租用珠海经济特区南屏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屏集团”）的房产作为办公、生产之用，并与南屏集团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与南屏集团签署的《厂房租用合同》约定，南屏集团保证具有出租厂房的资格和权力，有权将合同约定的厂房予以出租，并确保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对厂房的使用权不受限制或影响，如因南屏集团的原因，导致发行人租用厂房未到期终止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南屏集团应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的签署是发行人与南屏集团意思自治的行为，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中山威斯达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帐项下均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关联往来之情形。

除德豪公司为发行人担保及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威斯达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形。

##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附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等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等往来款项根据发行人正常的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除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500 万元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行为。
3.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收购中山威斯达 55% 的股权，后于 2003 年以现金方式对中山威斯达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持有中山威斯达 70% 的股权。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合法有效。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珠海华润）历次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作，并参考《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公司的具体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已通过下设审计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度吸收采纳了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的专门条例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除发行人高管人员王冬明、肖宇、陈剑榕是由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关于增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聘任的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所有董事及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二）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处罚**

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广东省环保局出具的意见**

根据广东省环保局于 200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粤环函〔2003〕24 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省级环保部门的相关证明。

### **（二）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广东省环保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瀚盛公司、中山威斯达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前身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在既往经营中，一直依照国家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研发中心、电机厂、模具制造中心、智能化居家护理产品项目、智能化厨房电器扩产项目，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4 亿元。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政府批准
  - （1）投资人民币 714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技术改造，该项目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825 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立项的批复》批准。

- (2) 投资人民币 5402 万元用于电机厂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828 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厂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批准。
- (3) 投资人民币 19153 万元用于建设模具制造中心项目，该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2002〕1174 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 (4) 投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用于建设智能化厨房电器扩建项目，该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2002〕1167 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厨房电器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 (5) 投资人民币 10780 万元用于建设智能化居家护理产品项目，该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2002〕1175 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居家护理产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和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 （二）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五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创新，速度，质量，成本”八字经营方针的指导下，抓住新一轮全球小家电产业调整的机遇，努力使公司成为全球小家电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和重要科技创新中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发展的家电行业属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轻工业“十五”规划》中明确“着力培育和发展”的行业。经审核，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因发行人的客户 Decoson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Decosonic”）没有向发行人及中山威斯达足额支付货款，2001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中山威斯达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商事庭起诉 Decosonic。发行人就 97,020 部 670 型烤面包片机的余款向 Decosonic 索偿 1,007,254.10 美元，中山威斯达就 14,440 部 1000 型制面包机的余款向 Decosonic 索偿 364,320 美元。齐伯礼律师行（RICHARDS BUTLER INTERNATIONAL LAW FIRM）为发行人的代理人，林锡光、陈启鸿律师行担任 Decosonic 的代理人。因关注 Decosonic 的财务状况及其能否支付款项，齐伯礼律师行向法院申领禁制令，申请冻结 Decosonic 的资产。Decosonic 向法院缴存 1,400,000 美元，以解除资产冻结令。目前 Decosonic 缴存的款项仍存于法院，该款项在法院存放至法院对发行人的申索作出裁决时止。

2001 年 10 月 26 日，Decosonic 向法院提交答辩暨反诉状。Decosonic 没有提出具体理由以抗辩发行人的申索，而声称发行人与中山威斯达违背与 Decosonic 签署的独家销售代理协议和联合开发产品的安排，使 Decosonic 无法赚取庞大利润，索偿 4,560,227.69 美元。此外，因部分电器产品有瑕疵等原因，Decosonic 申索 151,861.31 美元。

发行人表示未与 Decosonic 达成独家销售的协议，亦不存在联合开发的安排。发行人代理人齐伯礼律师行在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发行人与 Decosonic 有独家权利协议或联合开发产品。

齐伯礼律师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发行人与威斯达向 Decosonic 提出的申索理应成功，因为 Decosonic 没有认真异议；根据目前齐伯礼律师行研究过的文件，Decosonic 针对发行人和威斯达的申索很可能失败。

就发行人与中山威斯达向 Decosonic 的申索，发行人及中山威斯达已按起诉所涉及之标的额 50% 计提坏帐准备。发行人股东亦出具承诺函，同意承担如因 Decosonic

反诉事宜导致发行人与中山威斯达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为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等费用）。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王冬雷作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冬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德豪公司、通产公司、百利安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修改及讨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核查。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中山威斯达与 Decosonic 诉讼事宜，根据发行人代理人齐伯礼律师行目前研究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发表的专业意见，发行人起诉 Decosonic 胜诉及 Decosonic 反诉败诉的可能性较大。本所审阅齐伯礼律师行出具的意见并与经办律师进行沟通后认为，Decosonic 提起反诉存在基于诉讼策略考虑的因素。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齐伯礼律师行对资料的研究，Decosonic 反诉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亦不存在可靠的证据支持。发行人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同意如因 Decosonic 反诉发行人与中山威斯达事宜导致发行人与中山威斯达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为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等费用），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承担该等损失，避免给发行人与中山威斯达造成任何负面影响。而发行人、中山威斯达诉 Decosonic 案件，虽齐伯礼律师行认为有充足的胜诉理由，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仍按起诉金额计提了 50% 的坏帐准备。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中山威斯达与 Decosonic 诉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四、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并具备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应用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签署，共有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林晓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东风大厦 2 1 层 邮政编码: 518031  
21/F., DONG FENG BUILDING, SHENNAN ROAD CENTRE,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3244701 83243139-20 传真(Fax.):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lawfirm.com](mailto:info@shujinlawfirm.com)  
[szshujin@public.szptt.net.cn](mailto:szshujin@public.szptt.net.cn)  
网址 (Website) : [www.shujinlawfirm.com](http://www.shujin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要求,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03年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1、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2003年、2002年、200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 10、发行人未作 2004 年度盈利预测，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前景的综合判断、分析，认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后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上述预期是根据合理的预计和审慎的判断作出，在没有发生不可抗力、政策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417,332.89 元，发行人的盈利状况良好。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利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发行人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没有发生影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林晓春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